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0

单位名称：宁晋县统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宁晋县统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宁晋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宁晋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改革方案、制定和落实上级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全县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指导监督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落实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重大县情县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普查任务。

（五）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

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配合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乡镇（区、街道办）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十一）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贯彻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指导全县乡镇统计站业务工作;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组织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十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宁晋县统计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督查、信访、档案、会务、标准化管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协调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工作;负责组织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县统计局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网站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机关节能、政府采购及国有资产管

理工作。统一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组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政治审查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县统计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指导全县乡镇统计站业务工作；指导系统统计人才、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及培训工作。组织拟定统计制度方法改革规划和方案、普查计划、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及统计标准；检查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全县统计用区划代码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维护，开展相关统计调查；组织协调统计联网直报和统计业务分工；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

（二）综合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股。组织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起草进度分析报告，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起草专题分析报告，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组织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组织统计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组织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负责组织经济形势新闻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负责小康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文化产业、劳动工资和就业统计工作；搜集、整理和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统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及文化、旅游等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新经济统计核算；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三）国民经济统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农业产值综合统计，县、乡镇、村等区域社会经济统计，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农业产业化统计监测、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等统计调查任务；配合做好全县各乡镇区经济发展绩效考核测评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有关调查数据；指导全县农村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综合整理城乡居民收入等相关资料；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工作。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景气状况、新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企业研发、创新调查、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组织实施科技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基本状况统计调查；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能源生产、消费、流通、库存情况、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负责开展全县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收集、整理和提供能源经济、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开发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

投资情况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效果、房地产开发投资和经营活动、建筑业生产运行情况及效益等统计数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交易市场、连锁经营、景气状况、城市商业综合体、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旅游、外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和工资统计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提供人口、就业、工资和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社会、文化产业等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组织实施 R&D 资源清查、新经济有关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贯彻执行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经济、物流统计与核算、运输邮电软件业调查、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组织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有关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广播电视、出版、民政、司法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协会的行业统计工作及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四）统计执法监督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统计法治建设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组织实施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统计督察工作；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预防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机制；搜集、整理和公开统计执法检查信息；负责对统计违法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行政处罚。管理、完善和更新全县统计执法骨干人员库，指导监督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宁晋县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宁晋县统计局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2.38	总计	62	552.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38	552.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63	451.6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1.63	451.63					
2010501	行政运行	348.73	348.7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8.99	98.9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5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	4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	37.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	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	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38	449.49	10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63	348.73	102.8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1.63	348.73	102.89			
2010501	行政运行	348.73	348.7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8.99		98.9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5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	4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	37.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	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	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1.63	451.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2	5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0	16.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4	3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38	552.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2.38	总计	64	552.38	55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2.38	449.49	10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63	348.73	102.8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1.63	348.73	102.89
2010501	行政运行	348.73	348.7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8.99		98.99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90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2	50.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7	4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7	37.3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0	16.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0	1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	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	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84	30201	办公费	4.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12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7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8.42	公用经费合计					31.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晋县统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5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各项保障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55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3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55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49万元，占81.37%；项目支出102.89万元，占18.6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2.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各项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52.38 万元，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保障性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9 万元；主要是各项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52.38 万

元，比上年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各项保障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5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7.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8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84%，比年初预算减少 12.18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1.63 万元，占 81.76%，主要用于工资、项目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82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33.34 万元，占 6.0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卫生健康支出 16.6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2.84 万元、津贴补贴 73.95 万元、奖金 71.75 万元、绩效工资 19.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万元、退休费 12.3 万元。

公用经费 3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4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4.72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2.64 万元、福利费 4.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9.0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和统计执法检查较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公车数量与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9.0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1 年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和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较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办公费中包含残保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0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部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出保障了本单位的日常运转，认真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常规调查 1 个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

常规调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规调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12 万元，执行数为 5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各项常规调查任务和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等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支出进度缓慢，今后会注意时间节点，加快项目进度。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